

协同式

V 论律法与福音

反律法派争议

1. 第一次反律法派争议

- a. 1527年，雅其科拉出版了一本给年青人的教理问答，在当中他基本上拒绝了整部旧约圣经，以及拒绝在信徒的生活中运用律法。他认为悔改不是透过律法、而是透过福音的工作。
- b. 1527年在Torgau举行的一次会议中，雅其科拉和墨兰顿在路德和布根哈根面前表达了他们的分歧。他们讨论的问题是：信心是否以悔罪为前提？墨兰顿说是，雅其科拉则说不是。
- c. 在1537年至1540年间，马丁路德共写了六个系列的论文（一共256份论文），以反对雅其科拉和他的反律法主义。
- d. 在1565年雅其科拉在一篇讲章中指出：“福音宣讲悔改和赦罪。”

2. 第二次反律法派争议

- a. （1556：Poach、Otto、Neander在马约尔派的争议中反对孟犹斯）
 - Poach: 由于律法没有救赎的应许，所以律法在教会中是没有地位的。
 - Otto: 否认律法在任何方面为信徒在善行上提供作用。
 - Neander: 否定律法与信徒有任何关系，“只要信徒是公义的或靠着圣灵而活。”

反律法派争议

2. 第二次反律法派争议

- b. 弗拉秋、莫林写下律法有三种用途和责任。
 - 借着威吓和应许在不敬畏上帝的人中产生外在的义
 - 在罪人心中产生悔罪
 - 在人回转归正后，律法作为信徒服事上帝的指引。

3. 第三次反律法派争议

- a. 墨兰顿派混淆福音广义和狭义的意义

协同式第五条针对第一次及第三次的反律法派争议；第六条则针对第二次反律法派争议。

大纲

1. 争辩的问题（1-2）
2. 术语澄清（3-9）
 - a. 福音
 - b. 悔改
3. 律法与福音（10-27）

术语澄清（3-9）

1. 福音

- a. 广义：有关基督的全部教导，按此义，福音兼具悔改和赦罪的宣教，即谴责罪恶和宣告赦免
- b. 特定义：不包括悔罪的宣讲，不要求人悔改，也不谴责不信，唯独传扬上帝的恩惠

2. 悔改

- a. 承认己罪，为此诚心痛悔并停止犯罪，此知识乃出自律法，若不加上信靠耶稣，便不是回转
- b. 包括信心，承认自己的罪，相信赦免，得救的悔改，此为律法和福音共同的工作

律法与福音 (10-27)

1. 仅宣讲律法而不宣讲福音，使人或自以为能用外在的行为成全律法，或对拯救完全绝望，这两者都看不见律法属灵的意义，因为“脸上的帕子”尚未揭去
2. 因此基督尚需藉着律法的职能指证世人的罪，这罪的高潮在于：人杀害了上帝的儿子
3. 不信既为一切可责之罪的根源，所以律法也斥责不信，要求悔改，事实上，一切定罪的事皆属于律法
4. 要人真正悔改得救，只传讲律法并不足够，还需要加上福音
5. 福音乃是上帝因基督的缘故，恩惠和慈悲的宣告
6. 严格来说，福音不包含悔罪的宣讲，不要求人悔改，以免使福音再次成为律法的道理
7. 律法并不排斥恩典，却指示人到基督那里去，不远离他，因基督是律法的总结和完全
8. 唯有相信耶稣的人，他们脸上的帕子被揭去，才能看到律法的真相
9. 因此信心并不废除律法，却引人甘愿顺服上帝一切的道